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经营主体登记（备案）决定书

东市监撤字（2026）第080904Z42号

当事人：东莞容巴纳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E2HPF19L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敬业中路1号之一302房

法定代表人：何建明

成立日期：2024年10月14日

我局于2026年3月25日接到线索，反映东莞容巴纳医药有限公司在办理市场主体登记过程中，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市场主体登记，要求撤销该公司冒用他人地址登记的登记事项。

经查明，当事人在办理市场主体登记过程中，申报的住所为“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敬业中路1号之一302房”，经查，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敬业中路1号之一由东莞市飞耐速达科技有限公司承租，其将302房转租给一名叫陈华清的夫妇作为住宿用，未发现该公司有将302房转租给何建明或东莞容巴纳医药有限公司用于经营的情况。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骗取公司设立登记，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构成提交虚假材料取得设立登记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主要有《关于吊销东莞容巴纳医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的通报》、《询问通知书》、《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关于对东莞容巴纳医药有限公司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设立登记进行调查的公示》等证据证明。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构成提交虚假材料取得经营主体登记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当事人于2024年10月14日核准的住所登记。

本局已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撤销经营主体登记（备案）告知书》（东市监撤听告字〔2026〕080728Z42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当事人于2024年10月14日经核准的住所登记事项。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收到本撤销经营主体登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撤销经营主体登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东莞市

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因无法向当事人直接、留置、邮寄或者电子送达本撤销经营主体登记决定，现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8)